

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6 版）

实施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前言

我市现行的《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0 版）》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始实施(以下简称《指标（2020 版）》)。《指标（2020 版）》在指导苏州市的城市建设和新城开发、缓解中心城区停车供需矛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当前城市产业结构、居住形态、出行方式持续迭代升级，停车需求已呈现新趋势。同时，2025 年城市中央工作会议的召开，《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以及《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的正式实施，给我市城市发展与空间治理提出了新要求。因此，我局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大城市先进标准，衔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2025 年版）》新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指标（2020 版）》进行了修订，形成《苏州市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2026 版）》（以下简称为《指标》）。

《指标》的主要内容是：1.总则；2.术语；3.一般规定；4.附则。

《指标》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细化停车分区；优化配建指标；完善相关条文。

《指标》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工作。

各单位在使用《指标》的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反馈至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规划管理处，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邮政编码：215004，电话：0512-65183908。

1 总则

1.1 为加强我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规划管理，改善城市静态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标》。

1.2 本市市区范围内的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和高新区（虎丘区）的建筑物配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设施，适用本《指标》；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可参照执行。

1.3 本市市区范围内根据用地发展和交通条件，划分为四类停车分区（具体见图1.3）。

一类区：指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古镇、老街的保护范围；

二类区：为中心城区内建成度较高且轨道高密度覆盖的存量提质区域；

三类区：为中心城区内建成度一般且轨道低密度覆盖的发展建设区域；

四类区：指一、二、三类以外的区域。

以上四类停车分区详细边界见附图一至附图六。涉及村庄范围，停车配建的设置要求以村庄规划等相关规划为准。

1.4 根据不同用地类型的建筑物停车需求特征，提出相应的配建要求。

居住类、教育类、医疗卫生类、交通运输类的停车位原则上保障供给、满足需求，控制配建停车位下限执行。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类（教育、医疗卫生类除外）、商业服务业类、工矿类、仓储类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类实行差异化调控，一类区控制配建停车位上限执行，二类区、三类区、四类区控制配建停车位下限执行。

1.5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规划、设计除应执行本《指标》的规定外，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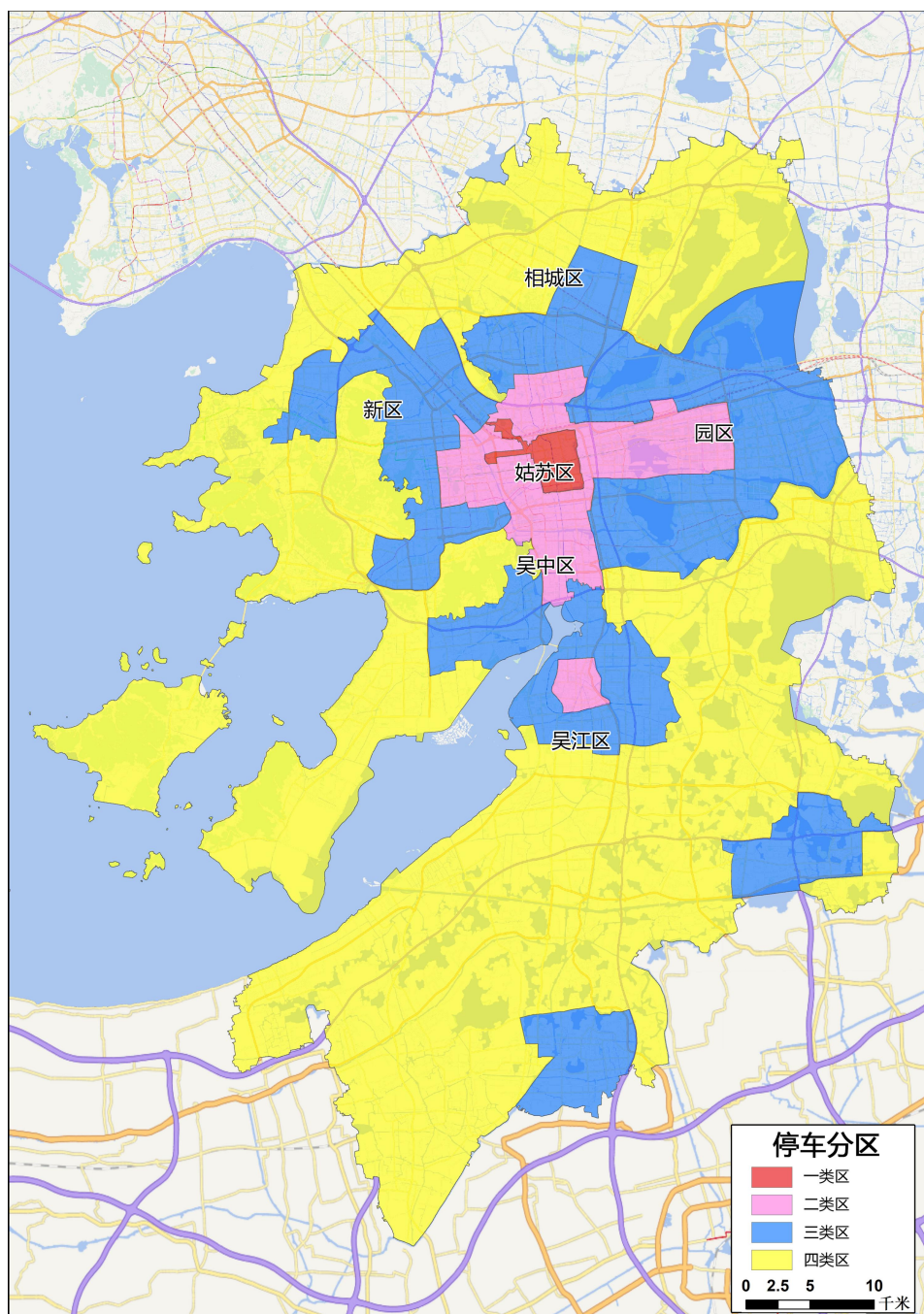


图 1.3 苏州市区停车分区图

注：苏州工业园区可参照执行。

2 术语

2.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2.2 非机动车

指以人力驱动，在道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有关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等交通工具。

2.3 特殊车辆

指出租（网约）车、装卸车、大巴车、救护车、无障碍等类别机动车。装卸车、大巴车的外廓尺寸参考《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表 4.1.1 的中型车和大型车尺寸。

2.4 停车设施、停车位

停车设施是指建筑物建设时需配套建设的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停车位是指供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专门停车位置。

2.5 机械式停车位

指采用机械式停车设备存取停放车辆的停车位。

2.6 交通影响评价

指对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新生成交通需求对周围交通系统运行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价，并制定相应的对策，消减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技术方法。

2.7 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

指与交流电网连接，为电动汽车车载充电电机（或动力电池）提供交流电源（或直流电源）供电装置的停车位。

2.8 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位

指与交流电网连接，为电动自行车车载电池提供交流电源（或直流电源）供

电装置的停车位。

2.9 轨道交通换乘站

指设在两条（及以上）线路交汇处，可供乘客换乘的车站。

3 一般规定

3.1 建筑物应按照节地、节能、安全、高效的原则配建停车设施，停车设施原则上应在其用地范围内，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3.2 建设建筑物时应按规定分别配建机动车、非机动车以及特殊车辆停车位，其中机动车停车位是指标准小型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是指电动自行车位。并且，特殊车辆停车位不计入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3.3 分期建设的建筑物，分期停车设施配建数量应不低于同期应配建规模。

3.4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建筑物配建停车位的，建筑面积应包括计容建筑面积和地下室中有实际使用功能的面积。

3.5 建筑物按配建指标计算出的各类停车位数，尾数不足 1 个的以 1 个计算。

3.6 配套建设的门卫室、垃圾房、配电房、开闭所、水泵房、消控室、停车楼、公厕等用房的建筑面积可不计入计算基数。

3.7 位于轨道站点出入口周边的新建项目，其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可进行折减（见表 3.7）。如轨道站点为换乘站，则项目的机动车配建停车位指标可在表 3.7 的基础上进一步折减至 90%。如项目地下空间与轨道交通站点直接连通的，其机动车配建停车位指标可在上述基础上再进一步折减至 90%。

表 3.7 轨道站点周边新建项目机动车配建停车位指标折减表

类型		折减后指标与原指标的比例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项目人行出口与周边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的步行距离在 300 米范围内的	居住、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运输类	90%	90%	90%	90%
	其他类别新建项目	50%	70%	75%	80%
项目人行出口与周边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的步行距离在 300-500 米范围内	居住、医疗卫生、教育、交通运输类	95%	95%	95%	95%
	其他类别新建项目	70%	80%	85%	90%

注：规划轨道线路的站点出入口位置以列入国家发改委批准的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为准。

3.8 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的规划设计可本着节约用地的原则，根据自身情况设置机械式停车位。机械式停车位数量应按有效车位的 0.8 进行折减后计入总停车位数，尾数不足 1 个的不予计算。剧院、展览馆、体育场馆等人流、车流集中疏散的大型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类建筑物不得设置机械式停车位。其他各类建筑物配建的机械式停车位数量在折减后不应超过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 50%(停车场项目除外)。

3.9 居住区内的室内机动车停车位(含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等车位)不宜少于配建停车位总量的 90%。

3.10 非机动车停车设施不宜设于地下二层及以下(夹层除外)，并应单独设置车辆出入口，不得与机动车库出入口混合设置。当地下停车层地坪与室外地坪高差大于 7m 时，应设机械提升装置。非机动车停车设施的坡道应满足电动自行车的使用要求，并鼓励设置上坡传送带。

3.11 各类建筑物配建的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数量应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新建住宅小区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位应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 50%。鼓励其他类型建筑物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停车位。

3.12 鼓励项目利用自有土地提供临街(非交叉口)共享单车或外卖电动车停车位。单点规模不小于 15 辆的，可以按照共享单车以及外卖电动车停车位与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 1:3 的比例对项目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进行折减，折减后的非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不含共享单车和外卖电动车车位)不得小于原标准的 70%。配建的共享单车和外卖电动车停车位应方便使用并满足对外开放条件。

3.13 临时建筑根据其使用性质参考相应的停车位配建指标。

3.14 改扩建项目和存量建筑利用项目，改、扩建部分应按照《指标》规定配建各类停车位，存量保留部分可按照“优化不恶化”原则，在不减少现状停车位数量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完善。

3.15 未列入本指标分类、已列入但存在特殊情况以及特殊地块内的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可通过交通影响评价进行配建。

3.16 本《指标》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前已取得方案审定意见书的项目，可继续执行原指标，2026 年 7 月 9

日前未经审定方案的项目，按本《指标》执行。2026 年 7 月 9 日后报方案变更的项目，有重大调整的（如涉及总平面布局、功能调整等），按本《指标》执行。

4 附则

4.1 居住用地

表 4.1 居住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普通商品住房		户	100m² 建筑面积	0.8	1.0	1.0	0.9	1.0	
		保障性住房	定销商品房		户	100m² 建筑面积	0.8	1.0	1.0	0.9	1.2
			配售型保障房		户	100m² 建筑面积	0.6	0.8	0.8	0.8	1.2
			配租型保障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户		0.3	0.5	0.5	0.5	1.5
		公共服务配套用房		100 m²建筑面积		0.4	0.5	0.5	0.4	1.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筑		100 m²建筑面积		0.7	0.8	0.8	0.7	1.2	

注：1. 商品房、定销商品房和配售型保障房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采用双指标控制，即按户数和按计容面积两种方式分别计算应配建停车位个数，取高值作为配建停车位数量。

2.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以“户”为单位计算。

3. 公共服务配套用房包括按新建住宅区相关要求配建的居家养老、托育、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用房等，按照建筑面积计算应配建停车位数量。

4. 商品房计容面积超过 200 m²/户的，一、二、三类机动车停车位可按 2 个车位/户计算，四类区机动车位可按 1.8 个车位/户计算。

5. 访客机动车停车位按照居民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 4%单独进行设置，总量不宜多于 30 个。公共服务配套用车位、访客车位应统一设置在地面靠近小区出入口及公共服务配套用房附近；如确需放置在地下的，需紧邻地下出入口且相对独立，便于使用和管理。

6. 单一住宅用地性质中的配套商业设施和增配的物业服务用房，可结合项目

定位按需设置，布局上应与访客车位统筹设置。

4.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表 4.2.1 机关团体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位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行政服务窗口类	100m ² 建筑面积	-	1.2	1.4	1.6	1.3	1.5
		机关行政、事业办公	100m ² 建筑面积	-	1.0	1.2	1.4	1.1	1.5

表 4.2.2 科研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位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科研用地	科研办公	100m ² 建筑面积	-	0.8	0.9	1.1	1.0	1.5
		科研实验	100m ² 建筑面积	-	0.5	0.5	0.6	0.5	1.5

注：科研实验停车位配建指标为建议值，具体项目可结合交通影响分析确定。

表 4.2.3 文体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文化用地	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	100m ² 建筑面积	—	0.5	0.5	0.6	0.5	2.0
		展览馆	100m ² 建筑面积	—	0.6	0.7	0.8	0.6	1.0
		文化活动中心	100m ² 建筑面积	—	1.2	1.4	1.5	1.2	3.0
	体育用地	大型体育场馆（体育场座位数≥15000，体育馆座位数≥4000）	100 座	—	2.5	3.0	3.5	2.8	15.0
		小型体育场馆（体育场座位数<15000，体育馆座位数<4000）	100 座	—	3.0	3.5	4.0	3.2	15.0

表 4.2.4 教育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幼儿园	教职工停车	100 学生	3.0	4.0	4.0	4.0	4.5
			临时停车	100 学生	1.5	2.0	2.0	2.0	10.0
		小学	教职工停车	100 学生	6.0	6.0	6.0	6.0	3.0
			临时停车	100 学生	3.0	6.0	6.0	6.0	15.0
		初中	教职工停车	100 学生	6.0	6.0	6.0	6.0	40
			临时停车	100 学生	2.5	2.5	2.5	2.5	5.0
		高中	教职工停车	100 学生	6.0	6.0	6.0	6.0	50
			临时停车	100 学生	1.0	1.0	1.0	1.0	—
		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		100 学生	6.0	6.0	6.0	6.0	50.0

注：1. 初中、高中、高等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为教职工和学生的配建指标总量。

2. 新建及改扩建学校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场。幼儿园和中小学项目应利用地下停车场组织接送流线，家长临时停车位和学生等候区应相对独立且便于管理；地下停车场应在学校围墙外设置独立对外的出入口，供家长接送进出使用，与学校内部交通流线分离，满足校园安全管理要求。

3. 学校人行出入口前，应通过围墙后退用地红线的方式，设置开敞式内凹式的行人和非机动车集散空间和临停等待区域，以及机动车即停即走的通道和港湾式落客区。

表 4.2.5 医疗卫生和社会福利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综合医院	三级医院	门/急诊部（含医技科室）	100m ² 建筑面积	1.1	1.3	1.5	1.3	1.5
				住院部	床位	0.6	0.7	0.8	0.7	1.5
				其他配套设施	100m ² 建筑面积	0.8	0.9	1.0	0.9	1.5
			二级及以下医院		100m ² 建筑面积	1.1	1.3	1.4	1.3	1.5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专科医院	三级医院	门/急诊部（含医技科室）	100m ² 建筑面积	0.9	1.0	1.2	1.1	1.5
				住院部	床位	0.5	0.6	0.7	0.6	1.5
				其他配套设施	100m ² 建筑面积	0.6	0.7	0.8	0.7	1.5
			二级及以下医院		100m ² 建筑面积	0.9	1.0	1.2	1.1	1.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m ² 建筑面积	0.8	1.0	1.1	1.0	4.0
		其他公共卫生用地			100m ² 建筑面积	0.8	1.0	1.1	1.0	1.5
	社会福利用地	疗养院、养老院			100m ² 建筑面积	0.8	1.0	1.1	1.0	1.5

注：1. 医院分类依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新建项目以项目建议书为准。

2. 苏州市中医医院、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按照综合医院配建停车位。

3. 医疗卫生用地中建设涉及重大实验的建筑用房，按照科研用地中的科研实验指标配建停车位。

4. 其他公共卫生用地包括疾控中心、血站、卫生监督所等。

5. 综合医院和专业医院应在急诊区入口前考虑设置救护车位。

4.3 商业服务业用地

表 4.3 商业服务业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普通商业（50000 m ² 及以下）			100m ² 建筑面积	-	0.8	0.9	1.0	0.9	1.2
		普通商业（50000 m ² 以上）			100m ² 建筑面积	-	1.2	1.4	1.5	1.4	1.2
		大型超市、仓储式超市（3000 m ² 以上）			100m ² 建筑面积	-	1.2	1.4	1.5	1.2	2.5
		社区农贸市场			100m ² 建筑面积	-	0.6	0.7	0.8	0.6	5.0
		其他市场			100m ² 建筑面积	-	0.8	0.9	1.0	0.9	1.5
		设宴会厅的酒店			100m ² 建筑面积	-	0.5	0.5	0.6	0.5	0.4
		一般酒店			100m ² 建筑面积	-	0.3	0.4	0.4	0.4	0.4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服务型公寓	户（间）	-	0.4	0.5	0.5	0.5	1.0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	100m ² 建筑面积	-	0.8	1.1	1.3	1.0	1.5
	娱乐用地	影剧院、音乐厅	100 座	-	4.0	4.5	5.0	4.0	8.0

注：1. 普通商业建筑物包括一般商业、独立购物中心等。对于分期建设的普通商业，以整个项目的普通商业规模核定停车位配建标准。

2. 其他市场（包括数码电子市场、建材市场、婚纱城等）指标为建议指标，具体项目可结合市场类型，开展交通影响分析确定。

3. 快捷酒店按照一般酒店指标值进行计算。酒店内餐饮娱乐按照建筑面积计入酒店类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统一考虑。

4.4 工矿用地

表 4.4 工矿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下限	下限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厂房	100m ² 建筑面积	0.3	0.3	0.3	0.4
		生产性服务设施	100m ² 建筑面积	0.8	0.8	0.8	0.5
		行政办公、配套性生活服务设施等	100m ² 建筑面积	0.6	0.6	0.6	0.5

注：1. 自持类项目可参照上述指标，结合内部工作岗位设置情况和停车需求特征，通过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确定。

2. 一般工业厂房货车停车位按 1 车位/10000 m² 建筑面积配置，仓储货车停车位按 1 车位/800 m² 建筑面积配置。普通厂房的大巴车停车位根据内部工作岗位具体确定。

3. 生产性服务设施指开展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等新型产业功能建筑。

4.5 仓储用地

表 4.5 仓储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物类型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下限	下限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物资存储、中转、配送等	100m ² 建筑面积	0.4	0.4	0.4	0.5

4.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表 4.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功能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公顷用地面积	—	12	12	15	12	15
		专类公园	公顷用地面积	—	—	20	30	24	15
		其他公园	公顷用地面积	—	12	12	15	12	20
	广场用地	广场	公顷用地面积	—	6	6	7	6	10

注：专类公园的停车位配建指标应进行专项研究后确定，上表为建议指标。

4.7 交通运输用地

表 4.7 交通运输用地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建筑功能	单位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指标（车位）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下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下限	
交通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一般站	个	—	—	—	—	—	400
		换乘站	个	—	—	—	—	—	300

注：1.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应根据轨道站接驳客流，在站点用地范围内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上表为建议指标，具体数量以相关专项研究为准。

2. 火车站、汽车站、客运码头、公交首末站等交通枢纽，轨道交通车站周边配套停车换乘设施应根据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周边道路情况、公交服务水平等因素对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专项研究确定。

4.8 特殊车辆停车位配建指标

特殊车辆停车位配建指标不应小于表 4.8 的规定。

无障碍停车位配建指标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要求执行。

表 4.8 特殊车辆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表

二级地类	建筑类型	单位	特殊车位停车配建指标（车位）		
			装卸	出租	大巴
城镇住宅用地	商品房、保障性住房	100 户	—	0.2	—
	公共服务配套用房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0.5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为城镇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筑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0.5	—
机关团体用地	行政服务窗口类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0.5	—
	机关行政、事业办公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0.5	—
科研用地	科研办公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0.5	—
	科研实验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0.5	—
文化用地	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	10000m ² 建筑面积	—	1.0	1.0
	展览馆	10000m ² 建筑面积	—	1.5	2.0
	文化活动中心	10000m ² 建筑面积	—	0.5	1.0
体育用地	体育场馆	1000 座位	—	2.0	1.0
医疗卫生用地	综合医院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1.0	—
	专科医院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1.0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2	0.5	—
	其他公共卫生用地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2	0.5	—
社会福利用地	——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2	0.5	
商业用地	农贸市场	10000m ² 建筑面积	5.0	—	—
	大型超市、仓储式超市	10000m ² 建筑面积	5.0	5.0	1.2
	综合商业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1.0	—
	批发市场用地	10000m ² 建筑面积	1.0	1.0	—
	设宴会厅的酒店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0.5	1.0
	一般酒店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	0.5
商务金融用地	商务办公	10000m ² 建筑面积	0.5	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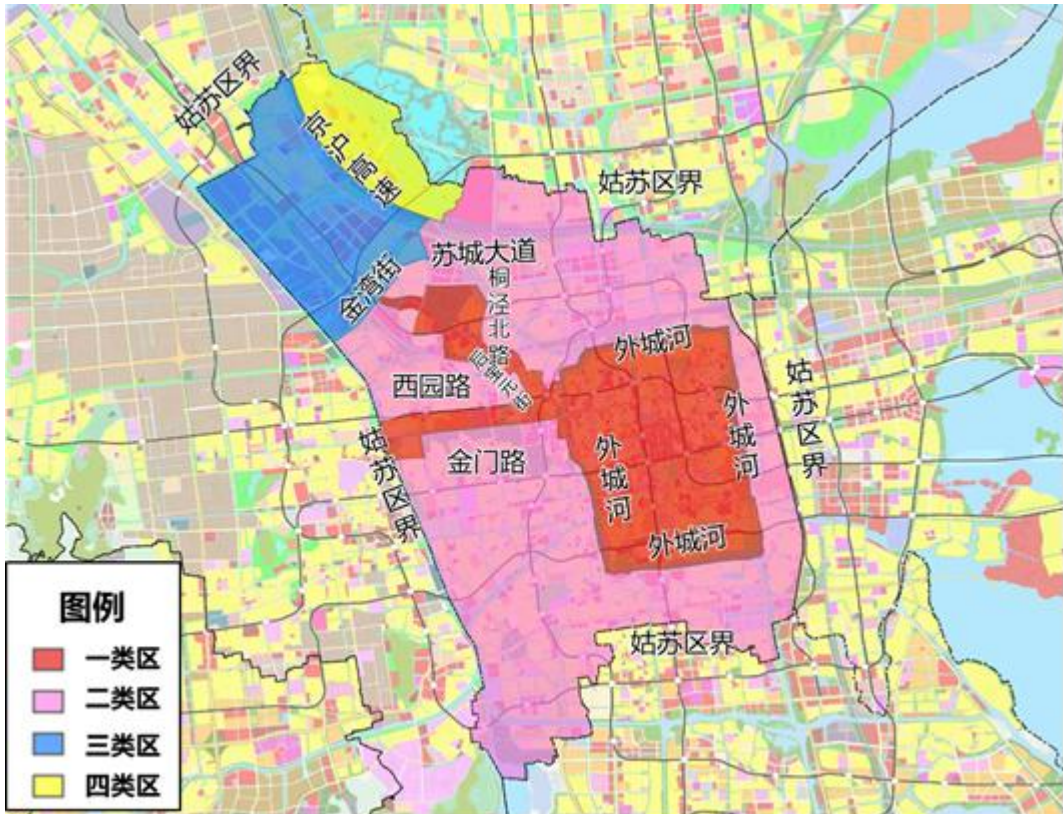
二级地类	建筑类型	单位	特殊车位停车配建指标（车位）		
			装卸	出租	大巴
娱乐用地	影剧院、音乐厅	10000m ² 建筑面积	—	1.0	1.0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每公顷占地面积	—	0.2	0.5
	其他公园	每公顷占地面积	—	0.2	—
	专类公园	每公顷占地面积	—	0.3	1.0

注：1. 特殊车辆配建停车位数量时，不应考虑停车分区和轨道交通车站的影响。

2. 货车装卸停车位可由同等规模的装卸区域替代。

3. 出租车（网约车）停车位应设置为港湾式上落客车位形式；大巴车停车位、装卸车停车位应优先在地面设置。

附图一 苏州市姑苏区停车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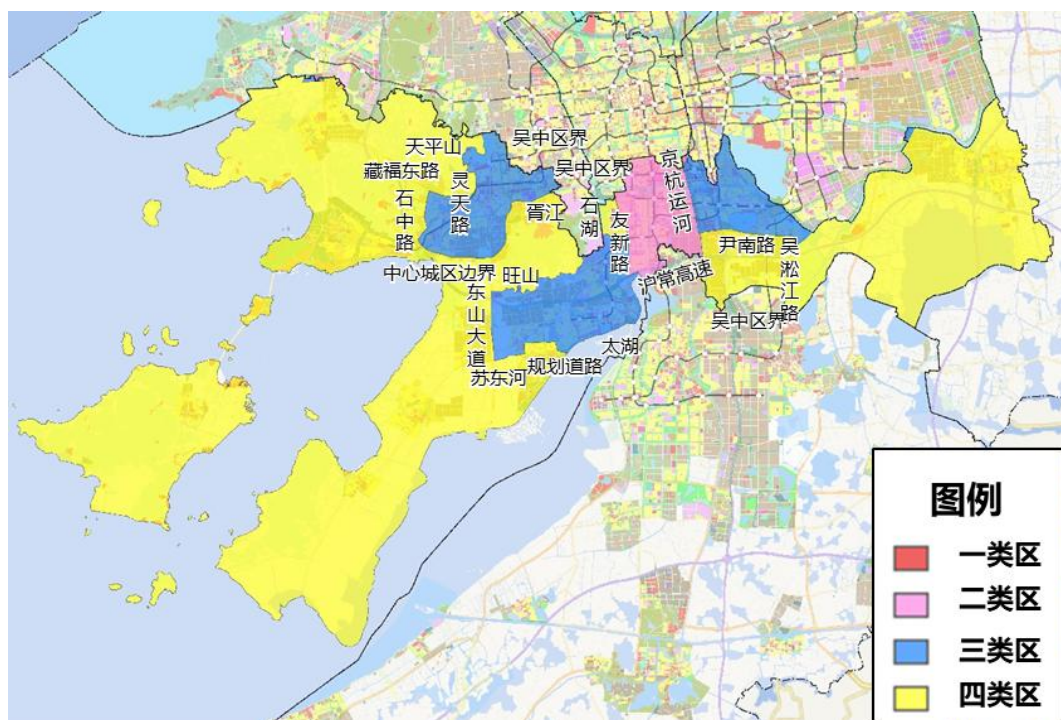
注：一类区具体范围：历史城区范围。

二类区具体范围：姑苏区界-金湾街-僧塘圩南港-虎丘湿地公园南-姑苏区界合围范围，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三类区具体范围：姑苏区界-京杭运河-金湾街-僧塘圩南港-京沪高速围合地区。

四类区具体范围：姑苏区除一类区、二类区、三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附图二 苏州市吴中区停车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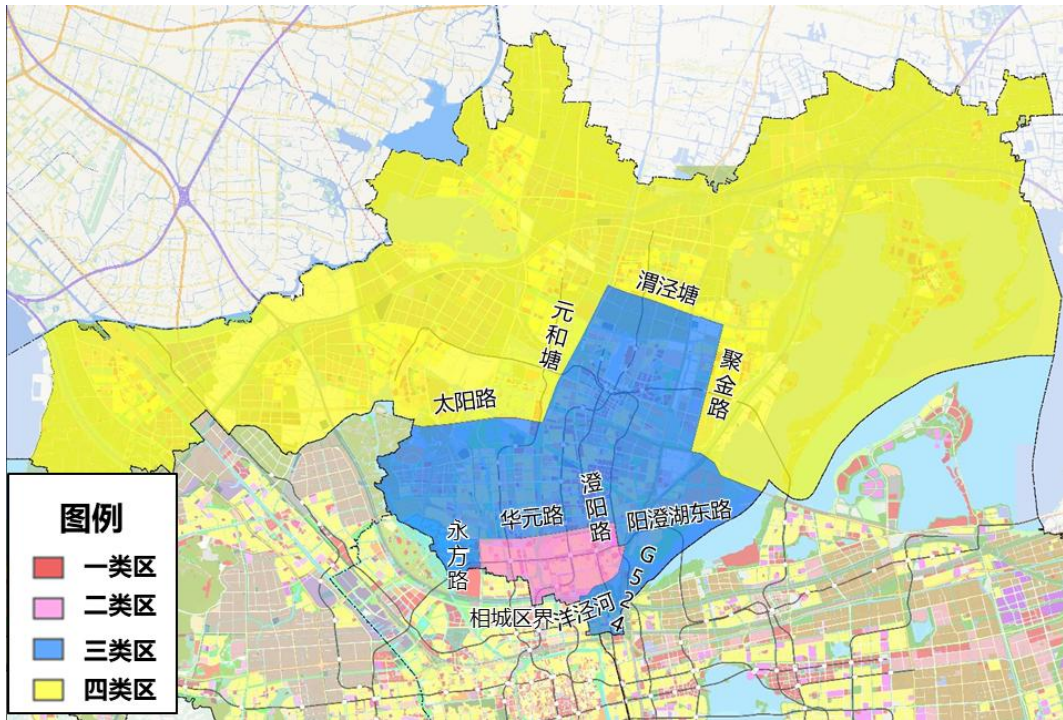
注：一类区具体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古镇、老街保护范围。

二类区具体范围：吴中区界-友新路-石湖-友新路-沪常高速-吴中区界-京杭运河-吴中东路-吴东快速路-吴中区界围合范围。

三类区具体范围：友新路-沪常高速-太湖-规划道路-河道-苏东河-东山大
道-旺山-横越路-吴中区界-石湖-友新路围合范围。吴中区界-胥江-中环西线-
宝带路-凤凰山-中心城区边界-箭泾河-石中路-藏福东路-穹灵路-木光河-灵天
路-天平山-吴中区界围合范围。吴中区界-镬底湖-吴淞江路-尹南路-京杭运河-
吴中区界围合范围除二类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

四类区具体范围：吴中区范围内除二类区、三类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

附图三 苏州市相城区停车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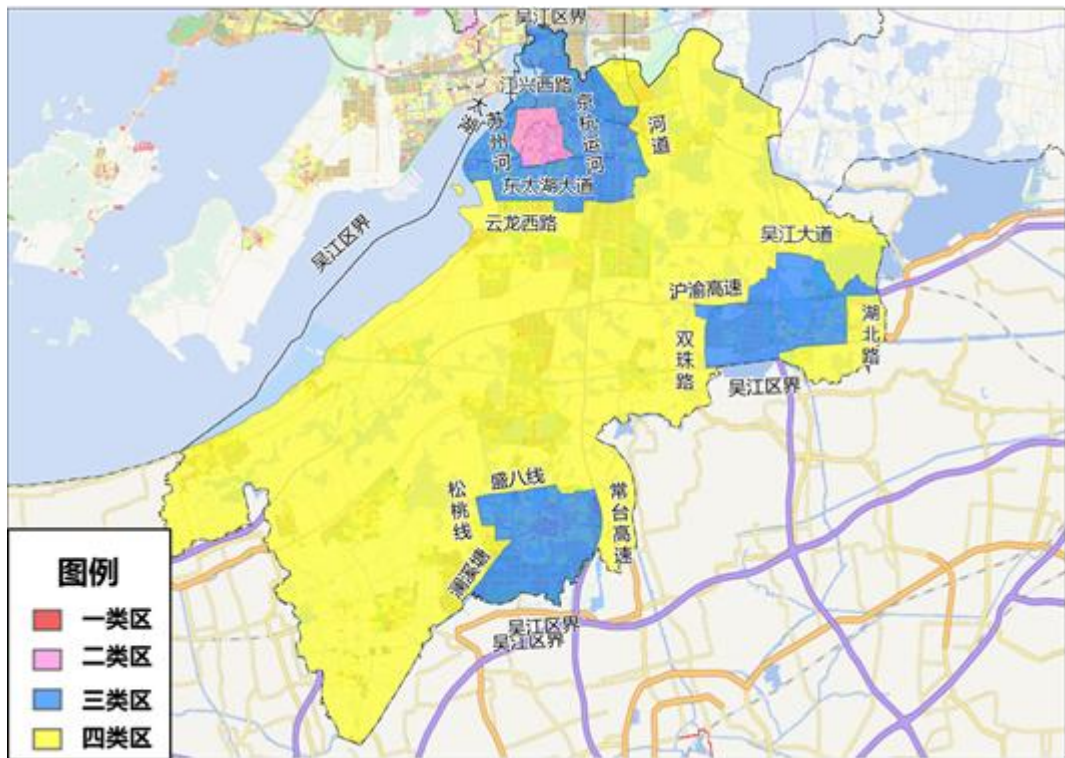
注：一类区具体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古镇、老街保护范围。

二类区具体范围：相城区界-洋泾河-G524-阳澄湖东路-澄阳路-华元路-永方路-相城区界围合范围。

三类区具体范围：相城区界-太阳路-元和塘-渭泾塘-聚金路-太阳路-相城区界围合范围。

四类区具体范围：相城区范围内除二类区、三类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

附图四 苏州市吴江区停车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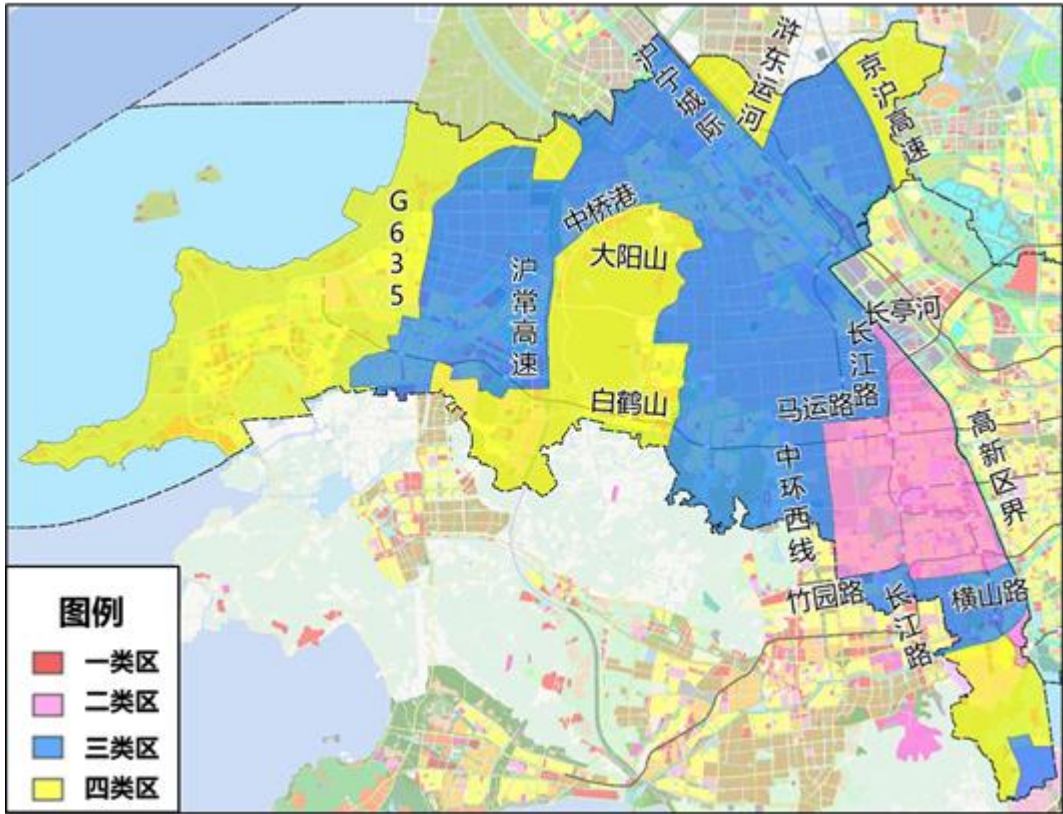
注：一类区具体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古镇、老街保护范围。

二类区具体范围：江兴西路-京杭运河-东太湖大道-苏州河围合范围。

三类区具体范围：吴江区界-三船路港-苏震桃公路-云龙西路-花园路-五方路-京杭运河-云龙东路-叶泽湖-荷花荡-大燕港-云梨路-大庙路-江兴东路-长牵路-吴江区围合范围除二类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盛八线-盛泽大道-桥北荡-常台高速-吴江区界-澜溪塘-盛南线-绸都大道-市场西路-松桃线-盛八线围合范围。沪渝高速-汾杨路-育朱路-牛长泾-常嘉高速-吴江大道-元荡-吴江区界-沪渝高速-汾湖大道-太浦河-双珠路-新黎路-支路-沪渝高速围合范围。

四类区具体范围：吴江区范围内除二类区、三类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

附图五 苏州市高新区停车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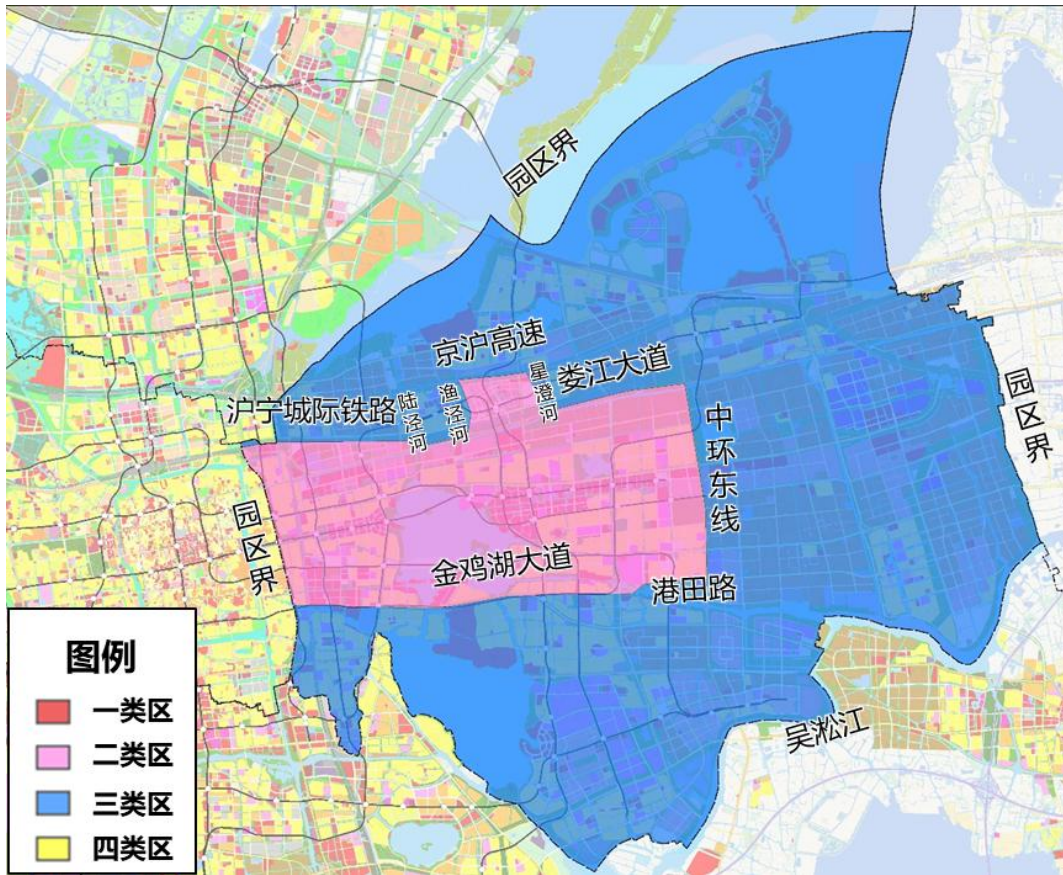
注：一类区具体范围：历史文化名镇、古镇、老街保护范围。

二类区具体范围：高新区界-横山路-长江路-竹园路-中环西线-马运路-长江路-长亭河-高新区界围合范围。高新区界-胥江-学府路-科源路-石湖-高新区界围合范围。

三类区具体范围：高新区界-胥江-高新区界-白鹤山-嵩山路-乐阳山路-太阳山-阳山环路-兴贤路-中桥港-沪常高速-科秀路-光启路-科灵路-龙山路-科泰路-中桥港-高新区界-河道-姚江山路-惠东路-G635-中心城区边界-高新区界-沪宁城际-浒东运河-高新区界-京沪高速-高新区界围合范围除二类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高新区界-横越路-致能大道-河道-高新区界路围合范围。

四类区具体范围：高新区范围内除二类区、三类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

附图六 苏州工业园区停车分区图



注：二类区具体范围：园区界-沪宁城际铁路-陆泾河-娄江大道-渔泾河-京沪高速-星澄河-娄江大道-中环东线-港田路-金鸡湖大道-园区界围合范围。

三类区具体范围：工业园区范围内除二类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地区。